

特殊教育學系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簡史

1. 民國 58 年起兼辦台灣省啟智教育師資訓練班，至第 51 期（87 年第 1 學期）共計結業學員 1877 人。
2. 民國 61 年率先成立師專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供四、五年級學生選修。
3. 民國 69 年成立特殊教育中心，負責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推行特殊教育工作之輔導。
4. 民國 76 年在本校初教系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
5. 民國 80 年成立本系，招收一班學生，至 85 年增為二班。
6. 民國 90 年奉准成立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7. 民國 91 年辦理暑期特教教學碩士班，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8. 民國 92 年辦理夜間特教教學碩士班，供現職普通班教師在職進修。
9. 民國 92 年奉准成立早期療育碩士班。
10. 民國 105 年奉准成立特教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發展特色

1. 在特殊教育界具開創與推動之角色與地位。
2. 師資多元，陣容堅強，在訓練特殊教育師資方面具備悠久歷史與豐富之教學經驗。
3. 順應國際特殊教育潮流，積極開拓特殊教育相關領域進修管道。
4. 實施數位化教學，強調科技輔具之應用教學。
5. 具備國際觀，積極開拓國際學術研究。

二、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支持特殊需求者專業知能之人才
2. 培育具特殊教育教學專業之人才
3. 培育具服務特殊需求者及其家庭之人才

三、核心素養

1.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態度
2. 創意思考、勇於批判與解決問題
3. 特殊教育實踐參與及省思
4. 具備學習新資訊和運用新技能的能力及態度(含外語)
5. 恪守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6. 因應多元文化，尊重個別差異
7. 服務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體現生命價值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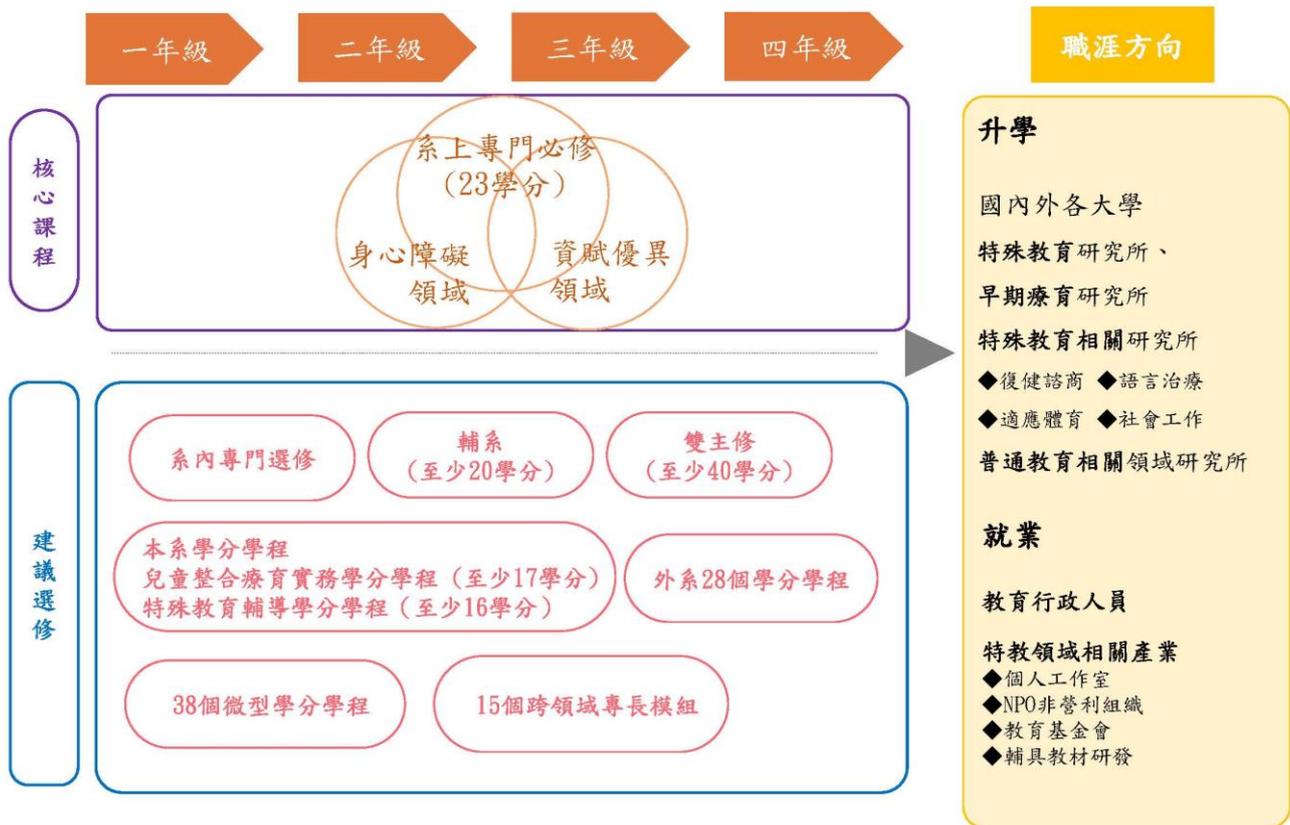
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態度	創意思考、勇於批判與解決問題	特殊教育實踐參與及省思	具備學習新資訊和運用新技能的能力及態度(含外語)	恪守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因應多元文化，尊重個別差異	服務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體現生命價值
培育具支持特殊需求者專業知能之人才	★	★		★	★	★	★
培育具特殊教育教學專業之人才		★	★	★	★	★	★
培育具服務特殊需求者及其家庭之人才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學士班課程地圖(師培生)



學士班課程地圖(非師培生)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一) 培養各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

延續本系培育特殊教育師資之豐富教學經驗，以原有之特教教育專業課程為核心，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小學、學前等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

本系專門課程，為培養特殊教育師資而設計，依法令規定開設二大類課程-『身心障礙教育類』暨『資賦優異教育類』。學生依其所選修之課程，於畢業時至少可取得1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各類課程系統以基礎、學生個人與發展、課程、教學、支持系統與特殊議題為設計之主軸。

(二) 培養非教師之專業人才

以本系原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為核心，鼓勵學生跨選其他系之課程。

學生在學4年須修習：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28學分)、專門課程(70學分)、彈性學分(30學分)。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原則上開放跨年級、跨領域選修。學生更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再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培養其他專長。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 不列計校共同學分, 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自主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	文史哲領域	設計領域	藝術美感與	數位科技與	環境與自然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選修(至多4學分)	70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4	0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 五、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4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
-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方具有修習資格)

1. 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須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核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伍、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MOOCs、自主專題、自主探究、募課)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教學科目